|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7教調0003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調查報告提出時(106年11月)至108年4月止，勞動部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計138件次，罰鍰金額新臺幣331萬元。  2.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自103年起針對僱用人數達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按年度分批輔導其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要求事業單位應將所訂辦法及該辦法公開揭示證明提供該局查核，截至107年度已完成8,184家。  3.107年3月20日派員至景美國中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該校表示自104年起，尚無勞工申請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紀錄，相關請假規定皆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且已將所訂定之「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公告於校內網站及各辦公室公布欄，並依規定設置哺集乳室。  4.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已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檢查，包含臺北市政府施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之勞動檢查。此外，臺北市政府對轄區景美國中實施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之勞動檢查，勞動部亦已落實監督該府執行。 |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8.09.12第5屆第48次聯席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